**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2019年上半年审判委员会工作情况汇报**

2019年上半年以来，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深入推进和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突出法官、合议庭主体办案地位，不断深化审委会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切实提升公正司法水平，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按照审委会工作规则，明确审委会的职责，坚持审委会职责由聚焦个案讨论转向对审判管理的宏观指导。通过严格控制审委会讨论案件的范围，逐步弱化审委会的个案讨论职能，减少法官对审委会依赖心理，最大限度调动合议庭法官工作积极性。从而可以使审委会集中精力加强在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审判管理和监督、讨论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宏观指导职能。此外，我院还由成立的专业法官会议，对部分拟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先行过滤，减少提交审委会讨论案件的数量。

2019年上半年，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共召开审委会6次，其中讨论法院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2次，讨论建立“三评查，一规范”活动方案1次，讨论民事案件3件。2019年上半年我院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民事案件1件，充分让裁判权回归主审法官和合议庭，使主审法官、合议庭真正成为审判的主角，让以“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为目标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改革真正落到实处。

1. **审委会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院审委会的组成人员由院长、副院长、纪检组长、执行局长，审判庭庭长构成。现共有委员13人，其中，院领导5人(院长1人、副院长3人、纪检组长1人)、执行局长1人、综合审判庭6人、立案庭庭长1人。所有委员均为入额的员额法官，具备审判工作经验和丰富的社会阅历，并全面落实了院庭长办案的要求。

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审判管理和监督，讨论相关审判工作制度等。我院党组确定审判管理办公室为审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审委会会务工作、督办审委会央议事项、开展审判调研、起草相关制度等日常事务。伴随着法院信息化建设步伐，我院正逐步探索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审委会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审委会运行的科技化水平。

**(二)审委会履行职责情况**

上半年以来，我院注重审委会职能的转变，通过审委会讨论法院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情况，进步明确了运用数据科学管理监督审判运行的方式，不断提升司法大数据的管理能力、运用能力、分析挖掘能力和预测能力，大力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和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研判，提高司法统计分析的数量与质量，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判，提高审判管理决策的前瞻性、预见性、科学性，让审判管理有效服务领导决策、指导法官办案、服务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宏观指导审判工作、规范案件办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下一步审委会工作计划**

按照省法院关于审委会工作会议精神的要求，我院将在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及逐步健全司法责任制的前提下，紧扣顶层设计方案，遵循审判权运行规律，坚持既不能脱离司法实践盲目推进，也不能形改实不改，使改革流于形式;既要积极探索，又要使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依法有序向前推进的原则，扎实推进审委会制度改革。

通过积极探索审委会制度改革，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等方面的有益尝试，有效照化审委会在审判工作中的宏观指导职能。

一是发挥审委会的专业作用。合理定位审判委员会职能，充分发挥审委会的专业作用和体现专业价值，进一步强化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议决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的职能，以彰显审委会组织的应有作用。通过改革逐步将工作中心转移到宏观的审判工作指导及审判工作经验总结上，不断更新审判委员会的知识结构，提高审委会委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审判工作中相对集中的问题，并进行研究、归纳、梳理、分析，找出规律性的内容，将司法审判实践经验上升为审判政策、法院管理举措和具有特色的应用法学规范，用于指导审判实践，将审委会总结审判经验的职能作用转化为法官职业化建设的新动力，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二是规范审委会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法院审委会工作制，加强管理措施到位，保证审委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杜绝审委会委员履职被“虚化”，建立审委会讨论事项的先行过滤机制，一方面要进一步规范审委会讨论案件的范围及内容，另一方面要进一步规范审委会讨论的程序，完善审委会议事规则，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应有严格的界定标准，对于程序运作的启动，应有严格的限制性标准，避免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数量过多和启动程序的随意性，实现过程的可视、可控、可查，形成长效化的审委会良性工作格局。

三是逐步健全审委会委员责任机制。责任的落实是街量改革进度、检验改革成效的主要标准之一。 要进一步明确审委会委员职责，通过建立审委会决议事项的督办、回复等制度，提高审委会工作的权威性与执行力:通过逐步尝试建立审委会委员履职考评机制，增强审委会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通过健全落实司法责任制，对审委会委员履职的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

四是切实保证审委会与相关改革同步进行。根据相关改革方案要求，在逐步完成法官员额制、主审法官与合议庭办察實任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等改革的同时，切实保证审委会改革与相关改革同步推进、协调进行。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